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1. 羅翠玉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2. 何榮添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胡勁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羅翠玉女士(「羅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由於何榮添先生(「何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及何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女士及何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何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下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組成規定。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胡勁恒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勁恒先生，60歲，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集團」)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各世紀聯合

(股份代號：1959)、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數字王國集團(股份代號：547)、百本(股份代號：2293)以及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各自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為醫療輔助隊榮譽長官、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中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裁決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事宜。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於委任胡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董事會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胡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每月累計應付金額相當於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及胡勁恒先生組成。